

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34 号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 月 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预案显示，你公司拟筹划市场化债转股，即向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等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以下简称“三钢”）的全部少数股权。同时，拟以现金收购涟钢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的股权。请你公司说明：

（1）本次市场化债转股方案是否需履行相关债转股有权审批部门的报批程序，如是，请补充披露应具体履行的程序及进展情况；如否，请说明具体理由。

（2）量化分析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控制杠杆水平，保持良好资本结构的具体措施。

（4）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

的意见》及其附件等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8年11月30日，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分别与三钢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现金增资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特定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华菱湘钢	华菱涟钢	华菱钢管
现金出资：			
建信金融	33,600	29,600	16,800
中银金融	25,200	22,200	12,600
中国华融	21,000	18,500	10,500
农银金融	16,800	14,800	8,400
招平穗达	15,960	14,060	7,980
湖南华弘	12,600	11,100	6,300
合计	125,160	110,260	63,000
债权出资：			
湖南华弘	12,600	11,100	6,300
总计	137,760	121,360	68,88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你公司已经与特定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除中银金融、湖南华弘（债权出资部分）、中国华融、农银金融前次增资的出资已经实缴到位，其余增资款尚未实缴到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规模、标的资产范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重组方案存在调整的风险。

请你公司说明：

(1) 建信金融、招平穗达、湖南华弘现金增资的具体进展及后续安排，上述各方增资款最迟将于何时实缴到位；

(2) 上述各方现金增资尚未完成，“三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请说明本次重组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后续是否可能存在交易对方减少、交易规模缩小、标的资产范围缩小的情况，是否可能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所述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请律师及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补充披露本次增资后特定投资者所持三钢的股权比例；

(4) 预案显示，你公司《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约定的增资方案存在先决条件，请公司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先决条件是否已满足，如否，请说明后续时间安排及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

(5) 请你公司比较上述增资及 2016 年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三钢的评估作价，分析说明两次评估价格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3. 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设置了调整机制。请你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逐项核查本次设定的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述问答的相关规定；并请你公司重点说明仅设置跌幅单向调整机制而未设置涨跌幅双向调整机制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预案显示，三钢的重组过渡期损益安排如下：

(1) 重组过渡期三钢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以三钢在重组过渡期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为准), 剔除前次增资的影响后, 原则上由交易各方按照其在交割日前所持三钢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2) 在特定投资者可享有的收益超过其在前次增资中对三钢的出资总金额年利率 7% (单利) 的情况下, 特定投资者仅享有金额相当于其出资总金额年利率 7% (单利) 的重组过渡期收益, 超出部分由你公司享有;

(3) 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特定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股权在重组过渡期的损失, 由你公司、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按照其在前次增资前对“三钢”的持股比例承担, 特定投资者不承担三钢在重组过渡期的亏损。

请你公司:(1) 结合有关证监会监管问答, 详细说明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法合规性;(2) 进一步补充说明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3) 详细说明三钢对重组过渡期损益的会计政策和具体账务处理。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结合最近两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实施进展及对你公司影响, 核查你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并说明你公司是否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

(二) 关于交易对方

6. 预案显示,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湖南华弘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湖南华弘成立距你公司预案披露不超过两个月, 本次拟现金 3 亿元、债权 3 亿元对标的公司增资, 目前对标的资产现金增资尚未完成。补充披露湖南华弘取得三钢债权的过程,

相关债权的基本情况，湖南华弘注册资本是否实缴到位，如否，请说明后续资金安排。

7.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招平穗达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招平穗达成立距你公司预案披露仅一个月，其拟对三钢现金增资 3.8 亿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现金增资尚未完成。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招平穗达注册资本是否实缴到位，如否，后续资金安排。

（三）关于交易标的

8.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最近两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显示，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及现金等价物等净额均大幅减少，请说明上述数据大幅变化的主要原因。

9. 三钢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显示，华菱钢管 2018 年净利润同比增速远大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资产负债率高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请说明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0. 本次重组中，华菱节能 100% 的股权初步交易作价为 177,444.74 万元。而 2016 年 7 月，华菱集团与华菱钢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华菱集团将其拥有的华菱节能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华菱钢铁，转让价格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菱节能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为 130,621.38 万元。请你公司比较本次重组交易作价及 2016 年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华菱节能的评估作价，分析说明两次价格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结合华菱节能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华菱节能最近两年前五客户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及所占比例以及本次交易对华菱节能业务发展的主要影响。

12. 预案显示，2018 年 5 月 29 日，华菱集团将华菱节能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涟钢集团。请说明上述无偿划转的背景、具体情况及目的。

（四）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13. 2017年11月23日，华菱集团出具《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称，自华菱集团间接取得阳春新钢控股权之日起5年内，华菱集团将采取下述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在阳春新钢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统称“注入条件”）后的6个月内依法启动将阳春新钢股权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程序。注入条件包括：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0万元；其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以及市场条件允许。

在华菱集团间接取得阳春新钢控股权之日起5年内，如阳春新钢确实无法满足注入条件的情形下，华菱集团将对阳春新钢采取放弃控制权、出售、关停、清算注销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华菱集团取得阳春新钢控制权的时点、背景及目的；
- （2）华菱集团取得阳春新钢控制权前阳春新钢的股权结构图（请披露到自然人或国资管理机构），阳春新钢目前的股权结构图；
- （3）阳春新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年净利润的情况；
- （4）结合阳春新钢历年净利润情况说明此承诺的可行性。

（五）关于预估值

14. 预案显示，评估机构以2018年11月30日为重组评估基准

日，确定三钢、华菱节能初步交易作价为 1,050,274.8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采取的评估方法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估值的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14 日